

证券代码：600439
债券代码：136076

证券简称：瑞贝卡
债券简称：15瑞贝卡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04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2013年11月28日经北京市财政局{京财会许可【2013】0071}号文批准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）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1室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00168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拥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000356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自2013年11月改制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2. 人员信息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首席合伙人为张增刚。目前合伙人共70名，注册会计师446名，从业人员总数1200名。近一年来注册会计师转入101人，转出60人。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79名。

3. 业务规模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营业收入 23,907.75 万元，净资产 2,961.74 万元，2018 年度收入中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收入 3,961.41 万元，客户数量 39 家，涉及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，资产均值 70.9 亿元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18 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3.5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；受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；受到中国证监会各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宾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至 2006 年曾先后就职于陕西会计师事务所、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2006 年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从 2017 年起兼职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敏燕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至 2017 年 12 月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华美龙实业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本期签字会计师：马静玉，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至 2017 年 11 月曾先后就职于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北京筑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)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，未有兼职情况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，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玖拾万元整（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、食宿费等费用）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陆拾万元整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叁拾万元整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